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实施部门：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 报告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市级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是延续性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侦查监督、诉讼监督、执行监督和职务犯罪侦查装备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各项培训，改善检察院整体工作环境，该项目的实施为检察院各项工作开展能够按计划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为221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实际支出149.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7.8%。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加强司法办案装备建设。加强侦查监督、诉讼监督、执行监督和职务犯罪侦查装备建设，重点做好远程视频提讯、远程视频出庭、远程视频接访、电子监控等装备配备工作。加强司法鉴定装备建设，重点做好法医、文检、视听、司法会计等检验鉴定设备配备工作。加强办案安全防范装备建设，做好办案工作区装备配备工作。

2.加强通用常规装备建设。做好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配备工作，提高办公质量和效率。重点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检察文化、纪检监察、检务保障等装备建设。

### 三、评价基本情况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分析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果的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降低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提升财政配置资源的合理性和财政资源的使用效率。基于此目的，评价组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91.8分**，评级为“优”。

整体来看，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决策层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较为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管理层面：资金管理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管理制度制定全面，制度执行较好。产出层面：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基础设施保障、培训、环境优化、内控信息系统建设等重点工作，成本控制较好。效果层面：项目实施保障了单位业务运转，单位人员满意度**85.94%**，培训人员满意度**82.04%**。

## **五、存在问题**

评价组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

## **六、有关建议**

评价组基于发现的问题主要提出如下建议：一是结合项目实际，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二是加快推进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一) 绩效目标.....	3
(二) 绩效指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三) 评价依据.....	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六) 评价人员组成.....	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9
(一) 评价整体结论.....	9
(二) 评价结论分析.....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1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7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	17
(二) 预算执行率偏低, 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 .....	17
八、有关建议 .....	17
(一) 结合项目实际,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18
(二) 加快推进预算执行,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18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	18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9
附件2: 绩效评价得分表 .....	24

#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察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受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对2021年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市级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其主要职权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

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是延续性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侦查监督、诉讼监督、执行监督和职务犯罪侦查装备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各项培训，改善检察院整体工作环境，该项目的实施为检察院各项工作开展能够按计划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221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实际支出149.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7.8%。

##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加强侦查监督、诉讼监督、执行监督和职务犯罪侦查装备等司法办案装备建设，重点做好远程视频提讯、远程视频出庭、远程视频接访、电子监控等装备配备工作。二是加强司法鉴定装备建设，重点做好法医、文检、视听、司法会计等检验鉴定设备配备工作。三是加强办案安全防范装备建设，做好办案工作区装备配备工作。四是加强通用常规装备建设，提高办公质量和效率。五是重点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



传、检察文化、纪检监察、检务保障等装备建设。2021年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各项重点工作基本完成。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绩效目标

1.加强司法办案装备建设。加强侦查监督、诉讼监督、执行监督和职务犯罪侦查装备建设，重点做好远程视频提讯、远程视频出庭、远程视频接访、电子监控等装备配备工作。加强司法鉴定装备建设，重点做好法医、文检、视听、司法会计等检验鉴定设备配备工作。加强办案安全防范装备建设，做好办案工作区装备配备工作。

2.加强通用常规装备建设。做好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配备工作，提高办公质量和效率。重点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检察文化、纪检监察、检务保障等装备建设。

### （二）绩效指标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度计划及绩效目标制定了绩效指标，具体指标见表2-1。

表2-1 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次	≥60人次
		开展普法宣传	≥15次
		开展业务宣传	≥90%
		入院领导办理案件数	≥50%
		视频培训期数	≥30期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扫描制作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执法车辆配备率	=100%
		重大案件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群众来信按期回复率	=100%
		执法车辆维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费用报销控制	标准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贫困户数量	≥100户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节能环保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水检察”公众号关注人数、点赞、评论、转发率指标提升率	100%
		社会综合治理积案化解、案件结案率	100%
		网络舆情监测、巡查频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公诉工作满意度	≥90%
		控告申诉工作满意度	≥90%
		业务保障工作满意度	≥95%
		侦查监督工作满意度	≥9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分析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果的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降低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提升财政配置资源的合

理性和财政资源的使用效率。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天水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涉及资金221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办〔2014〕22号）。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 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二是绩效相关。评价

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三是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四是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 2.评价方法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二是比较法，是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等进行比较。三是因素分析法，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是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严格依据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设计如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细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和证据收集方式见附件1、附件2。

表3-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产出	产出数量	基础设施保障情况	考核司法办案、司法鉴定等设备采购工作完成情况。
		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考核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环境优化工作完成情况	考核环境优化工作完成情况。
		内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考核内控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时效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考核办公设备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环境优化工作完成及时性	考核环境优化工作完成及时性。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考核项目实施对单位基本运转的保障作用。
		单位人员满意度	考核项目单位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考核项目参加培训人员对培训安排的满意程度。

##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委托方与评价项目所处单位均为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具体实施评价单位为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评价人员组成包括如下表：

表3-2 评价组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责任分工
1	周军强	项目负责人	指导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报告撰写
2	任晓冬	专家顾问/质控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负责项目方案及报告的质量控制
3	宋雪	专家顾问/质控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负责项目方案及报告的质量控制
4	漆海芸	组长	主导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报告撰写等
5	柴兰	成员	协助项目的实施和操作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期间为2022年5月17日至6月27日，其中，5月27日完成工作方案终稿，6月12日完成资料收集、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等工作，6月29日完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及资料归档。项目实施内容及时间过程见下表：

表 3-3 项目实施内容及时间过程表

阶段	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评价小组	2022.5.17	2022.5.27
	制定评价总体工作方案		

阶段	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评价实施阶段	收集和审核项目资料	2022.5.27	2022.6.2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经质控审核	2022.6.2	2022.6.17
	实地调研，数据采集，抽查项目、资金资料，分析提出初步评价意见	2022.6.17	2022.6.27
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	数据分析，报告撰写并根据质控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2022.6.27	2022.6.28
	评价报告报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审核结果修改完善完成最终评价报告	2022.6.28	2022.6.29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评价整体结论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91.8分，评级为“优”。

表4-1 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打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4	2.7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基础设施保障情况	8	6.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打分
		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5	5
		环境优化工作完成情况	8	7.55
		内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5	5
	产出时效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2	2
		环境优化工作完成及时性	2	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9	8.16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8	6.88
		培训人员满意度	8	6.56
合计			100	91.80

## （二）评价结论分析

整体来看，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决策层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较为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管理层面：资金管理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管理制度制定全面，制度执行较好。产出层面：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基础设施保障、培训、环境优化、内控信息系统建设等重点工作，成本控制较好。效果层面：项目实施保障了单位业务运转，单位人员满意度85.94%，培训人员满意度82.04%。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部门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20分，得分为18.5分，



得分率为92.5%。

##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3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3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1年项目按照省财政有关规定通过“两上两下”申请与批复；预算申报文本、批复材料符合省财政厅预算申报的有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2.5分。检察院根据战略规划制定了完善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但个别目标未明确年度具体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合理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3.5分。检察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基本匹配，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个别指标值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相符，如“参加培训人次”指标值设置为“ $\geq 60$ 人次”与实际完成值“22430人次”指标涉及明显偏低，还需进一步完善。

###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2.5分。《天水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评价等工作制度，其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符合制度要求，测算依据较为充分，且预算决策均经过单位内部领导审批、办公会决议等必要的程序，流程规范。但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存在差异，预算编制科学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71分，得分率93.56%。

#### **1.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财务管理方面，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天水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天水市人民检察院采购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收入、支出、资产管理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和要求，管理原则、管理标准、监督责任等内容完整；业务管理方面，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四个检查办案等业务

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工作开展的要求和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评价组对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各项业务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符合相关要求，支出手续完整，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归档及时。

## **2.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221万元/预算资金221万元×100%=100%。

(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2.71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149.8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1万元×100%=67.8%。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根据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项目内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符合预算分配文件规定资金数。根据对项目实际账目的抽查，未发现资金拨付存在不合规等问题，同时也未发现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时效、成本控制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35分，评价得分32.99分，得分率94.26%。

### **1.产出数量**

(1) 基础设施保障情况。该指标分值8分，得分6.44分。通过项目实施，检察院完成了各项采购任务，主要包括：一是侦查监督、诉讼监督、执行监督和职务犯罪侦查等司法办案装备的采购工作；二是完成了远程视频提讯、远程视频出庭、远程视频接访、电子监控等装备配备工作；三是完成了法医、文检、视听、司法会计等检验鉴定设备配备工作。单位员工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员工对专用设备及各类耗材整体满意度为80.48%。

(2) 培训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2021年度，检察院按计划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370期，开展领导干部授课172期，提升了队伍综合素质，培训工作完成较好。

(3) 环境优化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8分，得分7.55分。2021年度，检察院按计划开展了检察院大门、围墙、绿化建设项目，委托天水佰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对检察院大门、围墙进行了改造，对单位绿化进行了改善，相关工作均按计划完成。单位员工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员工对单位设施改造整体满意度为94.38%。

(4) 内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2021年度，检察院委托甘肃安特融创有限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项目，包括内部控制管理信息化系统、系统应用服务器及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咨询等内容，各项工作均按计划完成。

## **2.产出时效**

(1)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检察院按计划完成了司法办案、检验鉴定等设备的采购，采购及时性较好。

(2) 环境优化工作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检察院大门、围墙及绿化建设改造项目按计划开展，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及时。

## **3.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根据天水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明细，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成本控制较好，未出现成本超支等现象。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25分，评价得分21.6分，得分率86.4%。

#### **1.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该指标分值9分，得分8.16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优化了营商法治环境，强化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单位员工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员工对单位基础设施及各类办公设备总体满意度为90.63%。

## 2.满意度指标

(1) 单位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8分，得分6.88分。为了解单位人员对本单位整体环境满意程度，评价组对单位人员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50%的员工非常满意，43.75%的员工比较满意，6.25%的员工认为办公环境一般，还应进一步提升，整体满意度为85.94%。

(2) 培训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8分，得分6.56分。评价组对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34.38%的员工认为培训内容充实，能够显著提升个人能力，59.38%的员工认为培训内容较好，对个人能力提升有所帮助，6.25%的员工认为培训内容一般，对个人能力提升帮助不大，培训内容还需进一步优化。整体满意度为82.04%。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重视纪律作风建设，提升了队伍综合素质。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专题讲座、政治轮训等方式，强化科学理论武装。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积极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坚决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市委、省检察院和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21件次。二是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370期22430人次，领导干部上讲台授课172期，参训干警3800人次。市检察院加强教育培训的做法入选《全国检察机

关教育创新100例》。28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人才库或在省级以上业务竞赛中获奖。检察理论研究实绩突出，34项课题被省检察院立项，86篇论文在省部级以上学术论坛获奖。三是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约谈提醒、批评教育178人，给予纪律处分8人。坚定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定期会商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形势，标本兼治整治“四风”顽疾。大力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对干警自查问题严格甄别核查，对312人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等方式处理，制定完善各类制度机制82项，强力整治积弊沉疴。认真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共填报329件，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发生。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

检察院根据战略规划制定了完善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但个别目标未明确年度具体产出和效果，个别指标值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相符，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需进一步完善。

###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

项目重点工作任务均按计划完成，但总体预算执行率偏低，其原因在于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造成项目资金结余，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八、有关建议

### **（一）结合项目实际，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建议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及重点工作任务，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其产生的效果；在设置绩效指标时要充分考虑实际及预算安排，细化量化，反映实际产出和效果。

### **（二）加快推进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一是抓好工作计划落实。制定年初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分析预算支出进度较低的原因，及时研究应对措施，确保预算资金按照年初既定计划执行。二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与绩效自评各个环节的规范和要求，加强学习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强化财政资金执行主体责任，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 以上3个评价要点各1分,符合要求得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 以上3个评价要点各1分,符合要求得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分规则: 以上3个评价要点各1分,符合要求得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相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 以上 4 个评价要点各 1 分，符合要求得分，未全面达到要求扣 0.5 分。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评分规则： 以上 3 个评价要点各 1 分，符合要求得分，不符合扣 0.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 以上 2 个评价要点各 2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要求得分，不符合要求细节现象扣除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过程 (2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 以上2个评价要点各2分，符合要求得分，不符合要求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评分规则： 以上2个评价要点各2分，符合要求得分，不完全符合要求扣0.5分。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完全符合，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上述考核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产出 (35)	产出数量 (26)	基础设施保障情况	8	考核司法办案、司法鉴定等设备采购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地调研项目执行情况，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佐证资料情况评价打分。
		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5	考核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地调研项目执行情况，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佐证资料情况评价打分。
		环境优化工作完成情况	8	考核环境优化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地调研项目执行情况，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佐证资料情况评价打分。
		内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5	考核内控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地调研项目执行情况，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佐证资料情况评价打分。
	产出时效 (4)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2	考核办公设备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地调研项目执行情况，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佐证资料情况评价打分。
		环境优化工作完成及时性	2	考核环境优化工作完成及时性。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地调研项目执行情况，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佐证资料情况评价打分。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地调研项目执行情况，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佐证资料情况评价打分。
	效果 (25)	社会效益 (9)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9	考核项目实施对单位基本运转的保障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满意度 (16)	单位人员满意度	8	考核项目单位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得分=单位人员满意度×8分。
		培训人员满意度	8	考核项目参加培训人员对培训安排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得分=单位人员满意度×8分。
合计			100		

附件2：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依据及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	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工作计划等。	相关主体官网、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等方式获取。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1年项目按照省财政有关规定通过“两上两下”申请与批复；预算申报文本、批复材料符合省财政厅预算申报的有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得3分。	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及部门内相关文件要求。	相关主体官网、评价单位提供等方式获取。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	检察院根据战略规划制定了完善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但个别目标未明确年度具体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合理性还需进一步提升，得2.5分。	项目单位预算申报、批复文本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依据及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5	检察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基本匹配，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个别指标值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相符，如“参加培训人次”指标值设置为“≥60 人次”与实际完成值“22430 人次”差异过大，还需进一步完善，得 3.5 分。	项目单位预算申报、批复文本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5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评价等工作制度，其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符合制度要求，测算依据较为充分，且预算决策均经过单位内部领导审批、办公会决议等必要的程序，流程规范。但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存在差异，预算编制科学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结项材料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4 分。	项目预算申报、批复文本，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明细表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依据及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2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财务管理方面，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天水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天水市人民检察院采购制度》等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对预算、收入、支出、资产管理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和要求，管理原则、管理标准、监督责任等内容完整；业务管理方面，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四个检查办案等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工作开展的要求和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得4分。	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评价组对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各项业务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符合相关要求，支出手续完整，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归档及时，得4分。	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合同文本、阶段性工作自查总结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等。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221 万元/预算资金 221 万元×100%=100%。	项目预算申报、批复文本，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明细表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等。
		预算执行率	4	2.7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149.8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1 万元×100%=67.8%。	项目预算、项目决算、项目明细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根据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项目内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符合预算分配文件规定资金数。根据对项目实际账目的抽查，未发现资金拨付存在不合规等问题，同时也未发现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得5分。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支出明细表等。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依据及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35)	产出数量 (26)	基础设施保障情况	8	6.44	通过项目实施，检察院完成了各项采购任务，主要包括：一是侦查监督、诉讼监督、执行监督和职务犯罪侦查等司法办案装备的采购工作；二是完成了远程视频提讯、远程视频出庭、远程视频接访、电子监控等装备配备工作；三是完成了法医、文检、视听、司法会计等检验鉴定设备配备工作。单位员工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员工对专用设备等各类耗材整体满意度为80.48%，得6.44分。	监督管理材料，工作总结性材料，问卷调查。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等。
		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5	5	2021年度，检察院按计划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370期，开展领导干部授课172期，提升了队伍综合素质，培训工作完成较好，得5分。	监督管理材料，工作总结性材料，问卷调查。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等。
		环境优化工作完成情况	8	7.55	2021年度，检察院按计划开展了检察院大门、围墙、绿化建设项目，委托天水佰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对检察院大门、围墙进行了改造，对单位绿化进行了改善，相关工作均按计划完成。单位员工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员工对单位设施改造整体满意度为94.38%，得7.55分。	监督管理材料，工作总结性材料，问卷调查。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等。
		内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5	5	2021年度，检察院委托甘肃安特融创有限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项目，包括内部控制管理信息化系统、系统应用服务器及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咨询等内容，各项工作均按计划完成，得5分。	监督管理材料，工作总结性材料，问卷调查。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等。
	产出时效 (4)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2	2	检察院按计划完成了司法办案、检验鉴定等设备的采购，采购及时性较好，得2分。	监督管理材料，工作总结性材料，问卷调查。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依据及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环境优化工作完成及时性	2	2	检察院大门、围墙及绿化建设改造项目按计划开展，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及时，得2分。	监督管理材料，工作总结性材料，问卷调查。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等。
	产出成本(5)	成本节约率	5	5	根据天水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明细，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成本控制较好，未出现成本超支等现象，得5分。	监督管理材料，工作总结性材料，问卷调查。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等。
效果(25)	社会效益(9)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9	8.1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优化了营商环境，强化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单位员工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员工对单位基础设施及各类办公设备总体满意度为90.63%，得8.16分。	监督管理材料，工作总结性材料，问卷调查。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等。
	满意度(16)	单位人员满意度	8	6.88	为了解单位人员对本单位整体环境满意程度，评价组对单位人员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50%的员工非常满意，43.75%的员工比较满意，6.25%的员工认为办公环境一般，还应进一步提升，整体满意度为85.94%，得6.88分。	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问卷调查。
		培训人员满意度	8	6.56	评价组对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34.38%的员工认为培训内容充实，能够显著提升个人能力，59.38%的员工认为培训内容较好，对个人能力提升有所帮助，6.25%的员工认为培训内容一般，对个人能力提升帮助不大，培训内容还需进一步优化。整体满意度为82.04%，得6.56分。	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1.8			